

#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函件

##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21 年度《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》 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立项通知书

华中师范大学：

经专家评审，并经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（以下简称语合中心）认真研究，你单位申报的《千岛商务汉语教程·小白篇》建设项目正式批准为 2021 年度《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》教学资源建设重点项目，项目批准号：YHJC21ZD-040。

批准经费：350,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元整）。资助经费分期拨付，一期拨款 70%，即 245,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伍仟元整），剩余经费于项目结项通过后拨付。经费将由语合中心于近期拨至你单位指定财务账号（附件 1，请填写后加盖你单位财务公章并于 12 月 23 日前发至语合中心联系人邮箱）。请专款专用，确保经费使用效益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发票或收据。

本立项通知书后附项目合作协议模板（附件 2），请于立项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中心完成协议签署。对无故不完成协议签署的，按撤项处理，我中心有权追回已拨全